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

(一家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

公告

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

提出附帶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3)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

最多85,261,250股股份

(1)於最後截止日期之接納程度

(2)部分收購要約截止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部分收購要約；(ii)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iii)受要約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受要約文件；及(iv)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部分收購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之公告，部分收購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為止，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部分收購要約結果的進一步公告，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結果。

部分收購要約截止及可供接納程度

部分收購要約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即最後截止日期)截止。

截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要約人已接獲15份有關部分收購要約項下合共10,066,849股合資格股東的要約股份(「**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8%。

接納合資格股東之配額

根據部分收購要約之條款，要約人將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1港元承購最少8,526,125股要約股份及最多85,261,250股要約股份。

由於在最後截止日期接獲10,066,849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即不少於8,526,125股要約股份，但不超過最多85,261,250股要約股份)，要約人將自各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之要約股份總數將等同於有關接納合資格股東就接納提呈的要約股份總數。

結算代價

要約人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應付的代價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結算。要約人不會償付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項，應付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合資格股東的現金代價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一仙金額。

碎股安排

誠如要約文件所述，要約人已委任鎧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34樓3401室，電話號碼：852-3970 0963，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部分收購要約截止後六個星期期間（即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盡所能基準為零碎股份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以助股東出售彼等的碎股或將彼等的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股東務請注意，由於股份已暫停買賣，碎股的場外對盤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並可能產生交易成本（例如持有股份的相關證券經紀可能收取的提取實物股票費用，以及為買賣持有的碎股而處理買賣單據的費用）。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及股份權利中的權益

於部分收購要約結算後，要約人將收購根據部分收購要約之條款向接納合資格股東就其已接獲有效接納之10,066,849股要約股份（即接納股份數目）。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0,066,849股要約股份（佔受要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8%）中擁有權益。

除接納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ii)自要約期開始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由要約期開始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借入或借出受要約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受要約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受要約公司(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ii)於最後截止日期(即本公告日期)(待其根據部分收購要約之該等要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於最後截止日期 (即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10,886,000	48.19	410,886,000	48.19
榮亮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59,011,000	6.92	59,011,000	6.92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0,066,849	1.18
其他公眾股東	382,715,470	44.89	372,648,621	43.71
總計	852,612,470	100.00	852,612,470	100.00

附註：

1. 基於受要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最新公佈資料(即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林生雄先生透過其於浩林國際的100%股權持有410,886,000股股份，佔受要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19%。林生雄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辭任前為受要約公司的執行董事。
2. 基於受要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最新公佈資料(即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榮亮投資的已發行股本由林萬鵬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林萬鵬先生被視為於59,01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受要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2%。
3. 要約人不會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立即成為受要約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要約人與林生雄先生、浩林國際、林萬鵬先生或榮亮投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等並非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4. 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警告：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Jacob Mohs**之命
(**Alternative Liquidity GP LLC** (以
要約人
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
的普通合夥人身份行事)
的管理成員)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Alternative Liquidity GP LLC (作為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 及**Jacob Mohs**先生 (*Alternative Liquidity GP LLC*的管理成員) 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